

道路真理生命

耶穌說：我是道路，真理，生命(約一四：6)

早期的基督徒，有幾個特別的稱呼；這些稱呼，表明他們的信仰觀念，和所給別人的印象：

“信奉這道[路]的人”(徒九：2)，或譯作“屬於這道路的人”，表明在行動上跟別人不同，是有所為，有所不為；顯然的，“不與他們[世人]同奔那放蕩無度的路”(彼前四：4)。

“是屬真理的”(約壹三：19)，就是相信有是非的絕對標準，不以為道德是相對的，是個人的主觀見解。

“稱義得生命”(羅五：18)的人，也就是聖經所說“有生命”的人(約壹五：12)，是有屬靈的生命能力。

這是說，基督徒在行的層面，道路不同；在知的層面，明白真理；在靈的層面，有屬天的永遠生命。

人生在世界上，自然都是有生命的人；但生命的定義該不是死亡，有死亡就不是生命。因此，生命必須是永遠的生命。而且在亞當受造的時候，神“將生氣吹在他的鼻孔裡，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”(創二：7)。這氣就是靈，使人能與神相交，因為神是靈。但到人犯罪以後，靈就死了，失去跟神的交通；所以聖經稱是“死在罪犯過犯之中”(弗二：1)。只有相信接受主耶穌，才得著屬天的生命，就是永遠生命，永不滅亡。

當耶穌被帶到彼拉多面前受審的時候，耶穌說：“凡屬真理的人，就聽我的話”(約一八：37)。那位羅馬巡撫說：“真理是甚麼呢？

”這仿佛是語含譏諷，實在也說明世人的悲哀：政治，實利，使真理變成了相對性的，實用就是“真理”！那唯一客觀標準的真理，反而隱沒了。耶穌為真理作見證，不僅談講真理，祂自己就是真理，使信的人進入真理。

世人都如羊走迷，各人偏行己路，找不著平安公義的路，至終進入滅亡。耶穌死在十字架上，“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從幔子經過，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。”(來一〇：20)使我們得以進到天父面前。祂不止指示我們正路，祂自己就是那條路。世上有許多的歧路，叫人無從分辨；紛紜的指標上，都應許些甚麼，有的會非常吸引人，而且常是看來寬大，不過當你走上去之後，最終卻引到滅亡，難以轉回。

感謝主，祂是我們的生命，使我們能與神相交，藉聖靈進入真理，被引導跟從祂的腳蹤，行在祂的道路上。